

孝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(土地专用)

孝政土〔请〕字〔2021〕4号

签发人：王勇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二〇二一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 请 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相关规定，申请使用孝义市土地 11.637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9.6153 公顷（含耕地 8.2209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1.589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325 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0.0478 公顷（含耕地 8.2209 公顷）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1.6377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9.6153 公顷（含耕地 8.2209 公顷）、建设

用地 1.5899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4325 公顷。以上申请土地作为孝义市二〇二一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孝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不涉及专项规划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，符合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有关要求，预支使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 10.0478 公顷，预支指标计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规模，申请使用 2021 年度省下达吕梁市用地计划指标，属于成片开发土地征收的，孝义市人民政府承诺纳入孝义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，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均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（联系人：李鹏

联系电话：0358-7850230）



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